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伯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伯翰因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拾月，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。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服勞役（罰金刑部分）之折算標準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書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-16所示各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前經定其應執行刑8年，已折讓甚多刑度，附表編號6、18所處之刑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其餘編號所處之刑，則均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附表編號1-17所示各罪，為受刑人參與同一詐

欺集團期間、循相同模式所犯，附表編號18則犯共同洗錢罪，非參與附表編號1-17之詐欺集團，而為另一犯罪行為；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從輕定刑（本院卷第13、2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檢察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編號4、7、14犯罪日期，應分別更正如附表編號4、7、14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